

樹德家商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壹、目的：

103 學年度期初行政會議通過

為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藉由各種教育宣導活動及執行必要措施使全體師生遠離菸害，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健康，特訂定此辦法。

貳、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三、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從業人員(教職員)應予勸阻，各校對勸阻方式應明確訂定規範。

四、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及宣導。

五、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規定：

(一)未滿十八歲吸菸者，應接受戒菸教育至少 2 小時，反菸、拒菸宣導至少 1 小時；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 2,000~10,000 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三)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六、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禁菸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含日間、進修部)、廠商及來訪民眾。

肆、樹德家商菸害防制教育工作小組，組織成員執掌表如下：

職稱	本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菸害防制行政組	衛生組長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及教官 學務處幹事	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菸害防制教學組	健康與護理教師 學校護理師 教官	辦理菸害防制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菸害防制 輔導組	導師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教師 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主任教官及教官 志工	執行吸菸學生個別輔導與 追蹤事宜。
-------------	---	----------------------

伍、實施範圍：

一、菸害行為定義：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均屬之。

二、禁菸區域：本校園區內現有教室、各科專業教室、圖書館、會議室、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辦公室、警衛室、廁所、販賣部、宿舍、校車及公共戶外空間等所有區域，一律禁菸。

三、管轄範疇：

(一)教職員工應本「身教重於言教」之精神，不於禁菸區內吸菸，渠等菸害防治教育及違規懲處，由人事室負責並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負責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三)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由總務處負責，並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四)夜間由進修部負責，假日由輪值人員負責，依前列要領辦理。

四、具體作法：

(一)實施菸害防制宣導：

1、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週會或朝會等重要集會場合，宣導反菸、拒菸的觀念，以及本校菸害取締查察輔導的相關措施。

2、邀請學者專家，每年至少舉辦一場菸害防制專題演講。

3、相關辦法明列於學生手冊、健促網站、班級佈告欄，並不定期更新菸害防制資訊。

(二)校內查察流程：

1、由生輔組組成查察小組，不定期巡察校園各個角落，以遏阻學生抽菸。

2、查獲學生抽菸時，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列管並填寫「事實經過表」，並提醒家長學校的後續處理流程。

(三)校內輔導流程：

1、經被查獲吸菸者則須參加相關社團進行戒菸教育。

2、年滿18歲且菸癮較深者，由護理師協助提供家長戒菸門診資訊。

(四)校外通報流程：

1、於學期初發放本校菸害防制教育衛教通知書給學生及家長，並收取家

長及學生簽名回函。

2、於初次查獲學生抽菸時，立即通知家長，提醒學校的後續處理流程，以及相關的法令規定，結合家庭教育的力量，勸導學生戒菸。

(五)獎勵辦法：

本校學生成功戒除菸癮且定期菸測觀察，若無任何再犯事件將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予以記功獎勵。

陸、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另行補充修正之。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